

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下附表披露規定的評論程序的變動及對《應用指引20》的修訂

1. 《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所有“文件”(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除外)必須呈交執行人員以諮詢其意見,以及在執行人員確定不會作出進一步意見之前,不可發出該等文件。規則12.1的主要作用是利便有關方面在文件發表之前識別出當中的守則事項,並鼓勵他們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 當事人及其顧問應注意,執行人員在評論程序中只是充當顧問角色,協助解決由執行人員提出或當事人及其顧問所識別的任何守則事項。文件的發出人(及其董事和顧問)須承擔全部責任,確保已完全遵守兩份守則(見《收購守則》規則12註釋2)。
3. 多年來,執行人員留意到,發出人及其顧問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發送予股東的文件(“股東文件”),在載於兩份守則附表I、II、III及VI的披露規定(“附表披露規定”)方面,明顯地過份依賴評論程序。股東文件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綜合文件、清洗交易通告、股份回購文件及協議安排文件。在某些個案中,顧問未符合標準的工作導致執行人員提出大量及有時需要重複的意見,及無可避免地偏離了實質守則事項的焦點。這樣既拖長評論程序,也欠缺效率。

-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收到11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場外股份回購及全面要約股份回購）、11宗清洗交易個案和52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通訊》的所有期號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資料庫 - 業界相關刊物 - 收購通訊 -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刊物，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www.sfc.hk)訂閱並選擇《收購通訊》即可。

證監會網站亦登載《雙重存檔簡訊》、《執法通訊》及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2231 1222
傳真:(852)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
電郵: enquiry@sfc.hk